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0号）

收到日期：2022年7月15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1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6）。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

施的决定》（〔2022〕150号）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